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恒丰纸业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你公司发来的《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回复前，我司已将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联交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及组织网络竞价的函》转交给你司。经黑联交所确定，在挂牌公告期内，共征集到两个具备网络竞价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分别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规范性审核，两个意向受让方提供的受让材料齐全，并足额缴纳了39600万元保证金。黑联交所拟于2月10日组织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

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我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